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62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1 年 4 月 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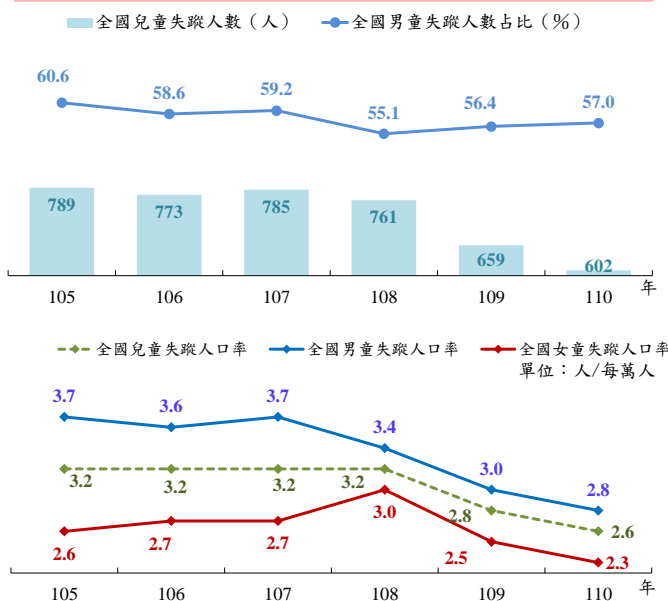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四

110 年每萬名兒童失蹤人數為 2.6 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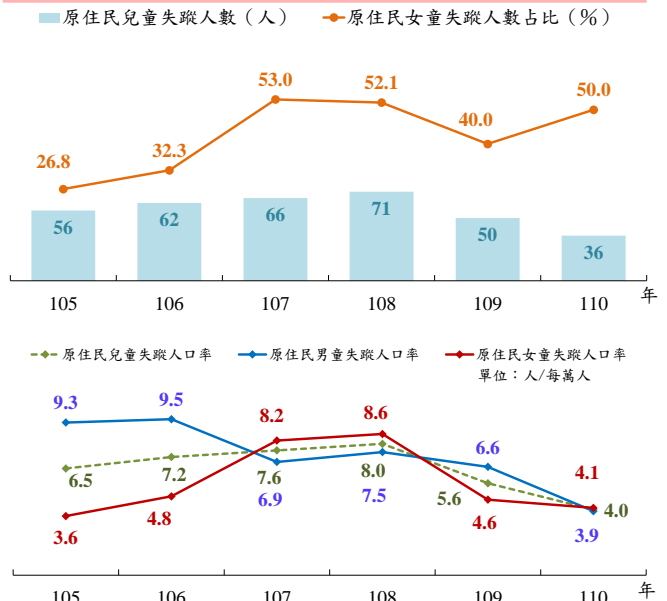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警政署統計，110 年全國兒童（未滿 12 歲）失蹤人數^①為 602 人（其中未滿 7 歲幼童 277 人），較 109 年減 57 人或減 8.6%，已連續 2 年低於 700 人，與 105 年相較（789 人），減 187 人或減 23.7%；按性別觀察，110 年男童失蹤 343 人（占 57.0%），高出女童 84 人。兒童失蹤人口率^①由 105 年每萬名兒童 3.2 人，降至 110 年 2.6 人，其中男、女童分別下降 0.9 人及 0.3 人，110 年性別差距 0.5 人，較 105 年（1.1 人）縮減 0.6 人。

二、110 年原住民兒童失蹤人數為 36 人（其中未滿 7 歲幼童 19 人），較 109 年減 14 人或減 28.0%，與 108 年相較，失蹤人數減半；按性別觀察，110 年原住民女童失蹤占比 50.0%（男、女童各半），較 105 年 26.8%提高 23.2 個百分點；110 年原住民兒童失蹤人數占全國兒童失蹤人數 6.0%，105 至 110 年占比介於 6.0%~9.3%之間，各年均高於原住民兒童人數占全國兒童人數之占比（3.5%~3.9%），致原住民兒童失蹤人口率高於全國，110 年為每萬名原住民兒童 4.0 人，較全國高出 1.4 人。

全國兒童失蹤人數及失蹤人口率^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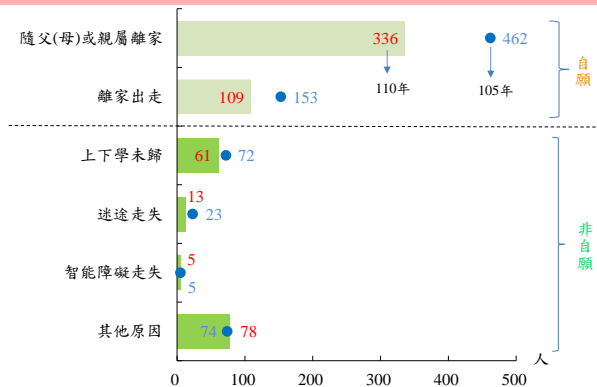


原住民兒童失蹤人數及失蹤人口率



三、110 年全國兒童失蹤發生原因以自願性因素為主，其中「隨父（母）或親屬離家」336 人（占全國 55.8%）居首，其次為「離家出走」109 人（占 18.1%），合計占 73.9%；非自願性因素 157 人（占全國 26.1%），其中「上下學未歸」61 人（占 10.1%），「其他原因」78 人（占 13.0%）；與 105 年相較，以自願性因素之「隨父（母）或親屬離家」減 126 人較多，其次為「離家出走」減 44 人。

全國兒童失蹤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別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失蹤人數為發生數，係指當年受(處)理數；每萬人失蹤人口率=(失蹤人口發生數/年中人口數)×10,000。

②其他原因含意外災難、精神疾病走失、失智症走失、天然災害及其他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